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創 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鴻昌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人按面值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並於2013年到期之2%息率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和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以便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將以構成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d)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子勳

香港，2009年5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7-3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姜日忠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